责任编辑 金勇 E-mail:fzbwjh@126.com

战"疫"期间执行有"温度"

法院执行部门聚焦新情况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司法保障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各级法院执行部门自觉服从服务疫情防控大局,聚焦疫情期间企业生产经营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依法慎用拘 留、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充分运用各种智慧执行、线上执行措施,依法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助推企业复工复产,为疫情防控工作大局 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本期"专家坐堂"以案释法,通过转变执行工作思路、创新执行方式方法,确保战"疫"、执行两不误的良好效果,努力保障、支持企业 及时实现胜诉债权利益,恢复生机、重返市场,为当事人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和更为有力的司法保障。

【案例一】

企业拖欠工程款 农民工工资难保障

2018年3月,黑龙江省塔河 县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黑龙江省某路 桥有限公司给付原告信某工程款等 共计 96.7 万元。判决生效后,被 告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 务,信某无法向60多位农民工支 付工资, 于 2020年1月2日向塔 河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塔河 县法院当天立案执行。

考虑到部分企业因疫情推迟复 工复产,将会给农民工生活造成严 重影响, 塔河县人民法院将这起案 件列为疫情期间重点执行案件,要 求执行局优先予以执行。案件执行 法官多方调查询问,坚持每天线 上、线下查找可供执行财产线索。 2020年2月3日,执行法官发现 被执行人黑龙江省某路桥有限公司 在中国建设银行的账户中刚刚汇入 -笔款项, 当即采取了网上冻结和 强制扣划措施,并及时将全部执行 款 96.7 万元交到信某手中。

【法官说法】

拖欠农民工工资是由来已久的 顽疾, 也是影响经济社会稳定的重 要问题。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 关系到广大农民工的切身利益,关 系到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和谐稳 定。历来是各级法院高度关注的执 行案件类型。今年春节以来发生的 这场罕见疫情, 对于尚未领到工资 的农民工来说无疑是雪上加霜。

法院积极主动作为,将这起涉 农民工工资的民生案件列为执行工 作的重中之重,以高度负责的态度 和扎实细致的工作,通过网上执行 手段帮助 60 多位农民工及时讨回 工资,最大程度保障了农民工的合 法权益, 解决了他们在疫情期间的 生活困难, 有效实现了抗击疫情和 执行工作两不误、让人民群众在疫 情期间感受到司法的温暖。

突发疫情企业受困 高效执结共渡难关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龙昌混凝土 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某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标的额为 600余万元。2020年1月13日,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哈尔滨市香坊 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通过网络执行 查控系统,依法冻结了被执行人银 行账户中近 400 万元存款。

2020年3月初,突发的疫情 导致企业无法恢复生产经营,申请 执行人向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 求助,请求法院加快执行进程,帮 助他们尽快摆脱困境。在对情况讲 行核实确认后,执行法官立即拨通 了被执行人的电话,向其说明申请 执行人因突发疫情遭遇的经营困 难,向被执行人释法明理,告知其 拒不履行还款义务将会被纳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还会实施联合信用 惩戒, 必将会对企业的知名度和信 用造成严重影响。在执行法官的积 极沟通下,被执行企业明确表示愿 意积极配合法院工作,并开始积极 筹措资金,很快就履行了全部法律

【法官说法】

此次突发的疫情使大量中小企 业的生产经营面临无法偿还贷款、 无法及时为职工发放工资等难题, 该案申请执行人就是其中的典型代 表。法院这起案件的高效执结、为 企业及时复工复产提供了强大助

这起案件发生在疫情期间, 在 企业复工复产的关键时期, 法院执 行局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 灵活方式、了解到企业复工复产的 困难, 准确抓住被执行人大部分欠 款已被冻结的有利时机, 通过向被 执行人释明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对企业信用产生的负面影响, 促使 这家知名企业主动履行全部义务, 有效解决了申请执行人复工复产所 需资金问题,帮助企业顺利开工,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 司法保障。

【案例三】

无法还款账户被冻结 特事特办保障防控

2007年10月23日,张某与 某矿业集团多种经营总公司(以下 简称矿业集团) 签订了借款合同, 因矿业集团未按约定履行义务,张 某向黑龙江省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判决生效后, 因矿业 集团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 务, 2020年1月16日, 张某向法 院申请强制执行。

经法院调查, 因矿业集团 20 余个银行账户的余额总和不足以偿 还全部借款, 法院依法冻结了上述 账户。2020年2月27日,矿业集 团向兴安法院提出申请, 称其上级 企业拨付的疫情防控专项资金已汇

人公司账户但无法使用, 特申请法 院对该公司账户予以解冻。鹤岗市 兴安区人民法院接到申请后, 迅速 讲行调查核实。执行法官向申请执 行人反复阐明这笔资金属于专项资 金,以及这笔资金对于矿业集团做 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 在得到 申请执行人的理解后,执行法官迅 速召集合议庭进行合议。同时,协 调银行临时开诵对公窗口, 不到半 小时就对账户予以解冻, 使矿业集 团及时拿到了这笔疫情防控专项资

【法官说法】

在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下,各 级法院更应强化公正执行、善意执 行、文明执行理念, 根据上级部门 相关要求,疫情防控期间,对承担 防控任务的单位、人员以及场所、 设备、物资、资金要暂缓采取执行 措施, 对明确专用于疫情防治的资 金和物资,不得采取查封、冻结、 扣押、划拨等财产保全措施和强制 执行措施, 最大限度减少对防疫工 作大局的负面影响。

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 在被执 行人矿业集团既要履行生效法律文 书确定的义务、又急需解冻资金用 于疫情防控的情况下, 法院没有简 单地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而是从疫 情防控的大局出发, 认真核实资金 性质, 积极争取申请执行人理解, 依法解冻企业防疫专项资金、为疫 情防控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案例四】

法院临时叫停拍卖猪场 维护疫情期间市场稳定

王某成、姜某华共同经营一家 大型养猪场, 为扩大生猪养殖规 模,二人先后向刘某、白某富借款 134 万元, 后因未偿还全部借款, 刘某、白某富将二人诉至黑龙江省 鸡东县人民法院。判决生效后,二 人仍拒不履行法律义务, 刘某、白 某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在执行过程中, 法院积极

促成双方自愿达成了分期履行和解 协议。但随着疫情的发生,申请执 行人担心被执行人无法按期履行和 解协议, 该要求法院依法拍卖养猪 场。法院执行部门经过分析研判, 认为疫情期间难以进行正常的生猪 屠宰及运输, 若强行启动司法拍 卖,容易造成财产价值大幅贬损, 将会对双方当事人造成不可弥补的 经济损失,决定再次促成双方和 解。经过与双方当事人的多次沟 诵,申请执行人同意待疫情结束后 启动执行,被执行人承诺疫情结束 后立即履行全部义务, 双方再次达

成了执行和解。 【法官说法】

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未直接启动 强制执行程序, 而是着眼执行的长 远效果,避免了当事人利益受损, 充分体现了善意文明的执行理念。

被执行人经营的这家生猪养殖 场规模较大。若在疫情期间强行启 动评估拍卖程序, 不仅会造成养猪 场无法正常生产经营, 使申请执行 人面临债权无法全部实现的风险. 还可能对当地猪肉市场供应及猪肉 价格稳定造成消极影响。法院主动 服务大局, 既维护了双方当事人的 合法权益. 还对维护疫情期间市场 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案例五】

执行法官探查现场 确保春耕及时进行

黑龙江省社会救助安置中心申 请执行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合 同纠纷执行一案, 齐齐哈尔市中级 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立案执行。 申请执行人是省民政厅下属单位, 负责盲聋哑失能人员的照料看护工 作。该救助中心在2014年与被执 行企业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但因 对方违约,合同未能继续履行。法 院判决解除租赁合同, 违约企业返 还该救助中心全部租赁物。

案件进入执行后,正值疫情防 控期间,执行法官多次采取电话、 微信等方式与被执行人沟通,督促其 尽快履行法律义务, 但被执行人表示 无法到现场参加返还耕地工作。随着 春耕生产迫在眉睫, 申请执行人焦急 万分。执行法官在做好疫情防护措施 的前提下, 驱车 200 多公里赶到克东 县宝泉镇执行现场,踏雪水、蹚泥 地,深入到田间地头,逐块探查土地 的实际情况,制定执行方案。经过执 行法官的逐一核查,并通过移动执行 终端、微信等方式与双方当事人沟通 联系, 最终将三万余亩耕地在春耕前 及时交付到申请执行人手中。

【法官说法】

当前正值春耕备耕关键时节,执 行法官坚持执行工作服务大局、服务 人民群众的理念, 把为群众提供优质 司法服务贯穿执行全过程, 对涉案三 万余亩耕地予以公告、执行, 并及时 交付给申请执行人,确保了春耕生产 及时进行。为申请人正常开展社会救 助工作,及时复工复产提供了有力保

【案例六】

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被查封 及时解除保全顺利复产

黑龙江某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 司是一家具有防护服、口罩等医护用 品原料生产能力的企业。2019年1 月2日, 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该公 司被江苏鸿泰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 至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期间, 根据原告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 法院 依法对该公司的厂房、无纺布机器配 套设施予以查封。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后 黑龙江某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被 黑龙江省政府列入黑龙江省第一批疫 情防控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但因 厂房、设备被法院查封,企业不能通 过申请抵押贷款获得流动资金, 无法 启动复工复产,申请法院解除对厂 房、设备的查封,请求尽快恢复生 接到黑龙江某新材料科技开发有 限公司的申请后,绥化市中级人民法 院从疫情防控需要出发, 积极与江苏 鸿泰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沟通, 最终 该公司同意法院解除查封。同时,法 院与当地疫情防控、不动产等部门联 动, 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 于 2020年2月17日解除了对厂房、设 备的查封, 使该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 公司顺利恢复了防护服、口罩的生产 能力。

【法官说法】

法院从大局出发, 依法为防疫物 资生产企业纾忧解困,全力提供精准 司法服务,帮助企业及时恢复防疫物 资生产能力, 为当地做好疫情防控工 作创造了有利条件

在这起执行案件中, 法院通过解 除保全使企业顺利复工复产, 不仅解 决了当地疫情防控物资短缺的问题, 同时提高了企业的履行义务能力,为 企业战胜疫情、继续发展注入动力和 信心, 有效维护了申请保全人和被保 全人的合法权益, 实现了法律效果、 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据黑龙江法院网)

2016年9月23日变更登记的行政许可。 对上述拟作出的决定,你(单位) 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改造有 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改造可 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对求,也时 则自接出举行听证的起来。也可 则自接出举行听证的 是出于或权力的 是出于或权力的 是出于或权力的 联系电话:021-59629212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域桥镇东门 路388号政策法规析。邮编: 202150 上海市崇明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8日

陆宽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传媒 021-59741361